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保证风险可控。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英杰电气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柯

余 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